

中央研究院八十八年第四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廿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遠哲 楊國樞 陳長謙 劉豐哲 李志豪 鄭天佐 姚永德 周大新 呂光烈 藍晶瑩
陳珍信 張源俊 陳素雲 林聖賢 劉尚斌 魯國鏞 蕭介夫 林耀輝 邵廣昭 吳世雄
譚鳴輝 伍焜玉 蘇燦隆 唐 堂 楊寧蓀 杜正勝 黃寬重 黃進興 顏娟英 王明珂
林素清 徐正光 黃應貴 林美容 蔣 斌 張啟雄 傅祖壇 梁啟源 彭信坤 楊建成
江豐富 柯瓊芳 曹俊漢 梁其姿 鄭曉時 簡資修 鍾彩鈞 劉翠溶 瞿海源 劉錫江
吳金洌 章英華 李有成 楊重信 梁啟銘 馮瑞麟 徐積均 劉信朗 林誠謙

請假：葉義雄(藍晶瑩代) 李德財(宋定懿代) 陳孟彰 廖弘源(徐讚昇代)
汪治平(劉尚斌代) 王清澄 陳義雄(吳世雄代) 沈哲鯤(譚鳴輝代)
余淑美(孫以瀚代) 呂芳上 林滿紅 黃克武(張哲嘉代) 胡勝正(傅祖壇代)
林正義(柯瓊芳代) 何文敬(趙綺娜代) 朱瑞玲 瞿宛文(梁其姿代)
李壬癸(何大安代) 蔡振水(鄭天佐代)

列席：胡克威

主席：李院長

紀 錄：李有成 楊芳玲

轉頒八十八年公教人員壹等、貳等、參等服務獎章

頒發八十八年模範公務人員獎狀、獎金及八十七年工作績優人員獎金

為故生物組院士艾世勳先生（八十八年七月八日病逝於美國）默哀

宣讀八十八年六月三日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一、本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博士後研究申請案，業經學術諮詢總會審核會議(八十八、五、三十一)決議通過六十五名，其中數理組三十一名，生物組三十一名，人文組三名，名單如左：

數理組

(一)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學者：

原分所：李世煌

(二)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物理所：戴中寧、楊謝樂、鄒忠毅、林志勳、任忠良

化學所：楊曉萍、廖宜賢、Hanna Zaleska(漢娜·查雷斯克)、Subrata Kumar Pal(波爾)

數學所：王維凡、林惠雯、江立

原分所：陳彥宏、Elena Kolganova(柯諾娃)、Jens Franken(法蘭克)、周衛東、范榮權、楊淑君、王祥宇

資訊所：金國興、施純傑、呂俊賢、劉東龍

地球所：王佩玲、Jeffrey S. Owen(歐傑夫)

統計所：吳啟聰

天文所：金東燦、李貞勳、丁文忠、江瑛貴

生物組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植物所：陳 暉、Md. Yunus Miah(彌亞斯)、朱木貴、張世杰、楊智元、趙雅婷、劉佳振

動物所：洪健睿、楊琇婷、陳正平

生醫所：孫錦虹、黃錫慶、沈家瑞、莊樹諄、李孟真、Zeljko M. Prijovich(皮喬偉)、張培均

分生所：陳銘凱、袁佩宜、林崇熙、Liudmila Kulik(古莉)、洪建中、鄒文雄、洪美羅

生農所：唐宗寅、林翰佑、唐存愷、謝政哲

生化所：周志銘、李隆達、黃俊銘

人文組

一般博士後研究學者：

語言所：丁思志(Sizhi Ding)

社會所：史國良(Scott Simon)

民族所：丁仁

傑

二、本院榮獲行政院國科會八十七學年度傑出研究獎勵費研究人員名單如左：

植物所：蕭介夫、林納生

分生所：賴明宗、袁小玲、李秀敏

生醫所：唐 堂、陳儀莊、林陽生

物理所：黃榮鑑

近史所：陳永發

文哲所：李明輝

語言所：何大安

統計所：劉長萱、黃顯貴

社會所：張苙雲

數學所：許順吉

地球所：高 弘

- 三、聘陳孟彰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卅一日止。
- 四、續聘邵廣昭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五、續聘李壬癸先生為語言學研究所籌備處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止。
- 六、聘周大新先生為化學研究所代理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七、續聘王清澄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 八、續聘林美容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行為研究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九、續聘蔣斌先生為民族學研究所區域研究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
- 十、聘王明珂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人類學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十一、聘劉錚雲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
- 十二、聘顏娟英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學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三月卅一日止。
- 十三、聘梁其姿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

- 十四、續聘朱瑞玲女士為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研究組組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十五、聘呂光烈先生為化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十六、續聘黃世昆先生為資訊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 十七、聘余淑美女士及譚鳴輝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均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 十八、續聘劉豐哲先生為數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 十九、聘陳珍信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止。
- 二十、續聘蕭介夫先生為植物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
- 廿一、續聘胡勝正先生為經濟研究所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
- 廿二、聘鄭明修先生為動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 廿三、續聘李志豪先生為數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七月卅一日止。
- 廿四、聘林耀輝先生為植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卅一日止。
- 廿五、聘趙淑妙女士為植物研究所標本館館主任，聘期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年七月卅一日止。
- 廿六、聘張源俊先生及陳素雲女士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均自八十八年八月三日起至九十年八月二日止。
- 廿七、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五名提請備查：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黃榮三先生為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范盛娟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謝小燕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呂妙芬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聘鄒德里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近代史研究所擬聘張寧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聘鄭少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聘王明杰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陳祝嵩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呂及人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聘呂學一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物理研究所擬聘章文箴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化學研究所擬聘陳玉如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擬聘蕭阿勤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聘管中閔先生為研究員案。

廿八、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各所（處）送回之審查意見亦無五位以上所長（處主任）提出反對意見，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十四名提請備查：

歷史語言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王明珂先生為研究員案。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陳奕麟先生為研究員案。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宋燕輝先生為研究員案。
民族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葉光輝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劉輝堂先生為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孫以瀚先生為研究員案。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秀敏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翁世芳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忠正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沈君山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鄭紀倫先生為研究員案。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風順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錢志聰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陳明堂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廿九、本院李遠哲院長，於八十八年六月榮獲國立清華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三十、本院生物組院士李文雄先生，於八十八年榮獲美國國家藝術與科學院院士(Member,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Arts and Sciences)。

卅一、本院人文組院士胡佛先生，於八十八年七月榮獲教育部第三屆國家講座。

卅二、本院生物組院士周昌弘先生，榮任第十九屆太平洋科學協會理事會執委會委員，任期五年（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三年）。

- 卅三、本院動物研究所研究員兼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吳金洌先生，榮任第廿九屆中國農業化學學會理事長，自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二年。
- 卅四、本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員林納生女士與中興大學教授徐堯輝先生共同研發之研究成果「竹嵌紋病毒之衛星核酸及利用此核酸為表現外來基因之載體」，獲頒美國發明專利證書。
- 卅五、本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員兼標本館主任彭鏡毅先生，獲選為國際植物分類學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lant Taxonomy) 本屆 (一九九九年至二〇〇五年) 理事。
- 卅六、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研究員李小媛女士及副研究員林陽生先生、分子生物研究所研究員鄭淑珍女士及副研究員孫以瀚先生等四人，榮獲行政院國科會八十八年度尖端科技研究計畫獎助。
- 卅七、本院動物研究所研究員黃鵬鵬先生，榮獲僑務委員會規劃成立之「莊守耕公益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三十八屆科學獎。
- 卅八、本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蕭介夫先生，以“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andida rugosa* Lipase ” (假絲酵母脂肪 之結構與功能) 論文，榮獲美國油脂化學學會傑出論文獎。
- 卅九、本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研究員孔慶昌先生，獲選為一九九九年美國光學學會會士。
- 四十、本院植物研究所出版之《中央研究院植物學彙刊》 (Botanical Bulletin of Academia Sinica) 及動物研究所出版之《動物研究學刊》 (Zoological Studies) ，榮獲行政院國科會獎助國內學術優良期刊之「傑出期刊獎」。

討論事項：

一、本院各所（處）八十七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案，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八十七學年度各所(處)研究人員考績案，前經本院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人事字第八八一六〇一一四八一號函請各所(處)先行辦理初評，並擬具各應考人等第後報院在案。

謹將本院各所(處)辦理八十七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有關規定說明如次：

本院編制內研究人員凡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以前到職，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應辦理學年度年終考績；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到職，至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仍在職者，辦理另予考績。

本院各所(處)辦理研究人員考績，應以受考人工作及操守優劣作為考核依據，考列甲、丙、丁等者，須符合本院民國八十六年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之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條件之一。

前條所稱本院研究人員年終考績標準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如左：

年終考績列甲等者，須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為限：

出版專書，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出版學術論文，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

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優良者。

主持及協同主持大型計畫，著有成效者。

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者。

獲得重要學術獎賞者。

協助所務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丙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聘之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者。

操守不良，有損本院聲譽，經一次記一大過以上處分，或獎懲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處分者。

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狀況者，年終考績須列丁等：

無須經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及升等審議程序作業要點第三章第二節續聘案審議程序續

聘之研究人員，最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審議確認者。

品行不端，損害本院聲譽，年度獎懲經抵銷後累積達二大過以上處分者。

本標準第三、四項關於有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之起算日期，以八十六年八月一日為準。

有左列狀況之一者，不適用本標準第三、四項第一款之規定：

本院院士。

最近六年內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最近六年內曾獲其他重要學術研究獎，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參與院內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績效卓著，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從事大型或繁難之研究，需較長時間始能有研究成果，經所（處）審議確認，並報院方核定在案者。

奉准帶職帶薪在進修期間者。

其他因病或特殊原因致未從事研究工作，由所（處）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

本院各所(處)八十七學年度研究人員考績，除研究助理、助理部分，業於本（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提報本院第一四三次人事委員會審議，謹檢附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考列甲等人數統計表、考績清冊，敬請核議（統計表及考績清冊會中分發，會後收回）。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

二、「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生醫所提案）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如附件一）

三、本院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所（處）提撥統籌運用經費乙案，請討論。（會計室提案）

說明：

- （一）依本院「八十八年學術暨行政主管座談會」建議：所長（處主任）宜保留大約十%之可支用研究經費，以支應前瞻性、創新性或急迫性之研究需求及院長於442次總辦事處主管座談會指示：院方宜從各所（處）提撥一%之經常經費作為院方統籌運用之經費辦理。
- （二）院方統籌運用數係依各所經常費用扣除人事費及十%院方統籌維護費後按一%提撥；所長統

籌運用數係依經常費用扣除人事費、院方統籌維護費、院方統籌運用數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後按十% 提撥。

(三) 檢附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各所(處)提撥統籌運用預算明細表乙份。(如附件二)

擬辦：嗣後各所所長(處主任)動支統籌款時應注意事項：

- (一) 以支援臨時提出之重要研究業務為原則。
- (二) 需符合預算支用科目、程序及各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 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等情形。
- (四) 應定期說明統籌款支用情形。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

四、本院社會學研究所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建議正式成立研究所案，請討論。(社會所籌備處提案)

決議：舉手表決通過，提評議會討論。